

#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仓山东南口腔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 执业许可 证》登记号	31546867935010417D152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林小平	
			身份证号	[REDACTED]	
医疗机构地 址	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上渡街道燎原路 179 号医技综合楼一层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口腔科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(协议)*****				
床位数 牙椅数	床位 0 (张) 牙椅 8 (张)	接诊 时间	周一至周日 上午: 08:00-12:00 下午: 14:30-17:30	联系 电话	0591-38503999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		广告时 长(影 视、声 音)	0 秒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 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</p> <p>本机关仅对广告中出现的医疗文字信息内容进行审查。</p> <p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610</p>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自 2026 年 03 月 18 日起, 至 2027 年 03 月 17 日止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(闽-榕-仓) 医广【2026】第 03-18-10 号					

注: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申请受理号 202610

###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 年 3 月 17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仓山东南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福州市仓山区上渡街道燎原路 179 号医技综合楼一层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31546867935010417D152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林小平	联系电话	0591-38503999

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
 印刷品  网络 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(闽-榕-仓)医广[2026]第XX-XX-XX号

医疗机构类别: 口腔门诊部    所有制形式: 私人

## 仓山东南口腔门诊部

周一至周日  
接诊时间: 上午08:00-12:00    下午14:30-17:30

**诊疗科目**

口腔科/医学检验科;  
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(协议)

\*\*\*\*\*

**电话: 0591-38503999    地址: 福州市仓山区上渡街道燎原路179号医技综合楼一层**

(以上样品为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样品:)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  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  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  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  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(页码: 1-2)